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学鹏先生、监事郭天昶和胡凯丽以现场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3 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